

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《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（第二版）》（川疫指办发〔2021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科学精准调整防控策略，确保疫情防控“四早”措施落地落实，特开展本次采购项目；单检最高限价：40元/人；十合一混检：18元/人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按照省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及核酸检测任务分工要求，对检测范围内商超、餐饮、外卖等相关工作人员、物品及环境按要求频次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做好相关的信息登记、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- 1、检测方式：单检、十合一混检；采样方式：对人员开展口咽拭子采样，对环境物表（食品外包装）采样，但有相关要求按要求执行。
- 2、检测范围：省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及核酸检测任务分工要求确定的检测范围，包括人、物品、环境。
- 3、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，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，包括配合制定核酸检测计划、执行核酸检测工作，承担核酸检测协调安排工作，做好采样人员的匹配，按照当日采样任务量安排相适应数量的采样人员，有序组织、分散安排核酸检测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- 4、收集登记样本信息（人、物、环境等）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
- 5、为本项目配置1辆样本专用运送车辆及符合技术要求的专用采样箱，采样完成后应在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，禁止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，避免传播风险（供应商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样本准运证书》，运输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区域）。
- 6、为本项目配置具有PCR上岗证的检测人员4名（提供有效的PCR上岗证

证书复印件)。

7、供应商需做好核酸检测。正常情况下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出具检测报告；如遇突发事件，需紧急安排人员到达指定区域内开展核酸检测，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点位，采样后 8 小时内出具报告。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执行采样任务时，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采样工作，不得出现敷衍、迟到、漏采、弄虚作假等不利于采购人工作的行为。

8、为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，所需的设施设备、耗材等物资由供应商自备，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设施、送样车辆、检测设备、试剂、采样耗材、个人防护装备等。

9、标本接触人员（包括采样、运输、接收、检测、样本处理等所有环节）须做好个人防护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

10、供应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保证采样、运输、贮存、检测和销毁等工作符合现行规范要求，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，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。同时，保证检测数据安全，可追溯。

11、供应商具有电子化信息管理平台，采样过程可通过移动终端录入采样信息，且注明样本名称、样本类别（环境、食品、人员）、人员信息、来源地、采样地（市场或冷库名字）、被采样单位（企业或商户经营者姓名）、批次号等要求标注的信息；检测报告查询端口具备相应的筛选条件，能满足采购人便捷查找人/物检测报告（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及相应功能截图，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供采购人使用，不单独收取费用）。

采购人的所有送检样本最终由供应商进行安全处置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所有送检样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。

12、供应商负责承担检测样本的生物安全责任，因供应商原因致使检测样本污损、遗失、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导致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、检测结果如果出现阳性或者怀疑阳性的，供应商须立即告知采购人，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采购人，按相关规定移交阳性标本，配合开展阳性标本复检工作，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制定后续检测方案。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- 1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双流区。
- 3、报价要求：本项目所有人工费、管理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交通费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- 4、付款方式：按实际检测人数×供应商检测单价按照季度进行结算；验收后5个工作日支付。
- 5、验收方法：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。
- 6、其他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，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，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- 7、供应商为四川省或成都市卫健委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（提供有效佐证材料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